

安徽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征求省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工作责任状意见的函

各市人民政府，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在省委审计委第四次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和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2月19日重点项目调度专题会要求，在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协调下，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牵头提出了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工作责任状（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相关修改意见请于3月4日前书面反馈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樱，联系电话：0551—62602413，电子邮箱：
315630080@qq.com.

附件：1.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要素保障工作责任状
（征求意见稿）

2.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土地要素保障工作责任状
(征求意见稿)
3.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工作责任状(征求意见稿)
4.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工作责任状
(征求意见稿)
5.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金融要素保障工作责任状
(征求意见稿)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要素保障 工作责任状（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打响有效投资攻坚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省财政厅提出以下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要素保障工作措施：

一、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能源、农林、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及文化产业等重大项目，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二、足额安排省级资金。年初编制省级预算时，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不必要开支，加强资金统筹，重点支持一、二、三次产业及能源、环保、社会事业投资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对国家及省“十四五”规划确定在 2023 年以后开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前到 2022 年上半年开工的，从省统筹投资中安排一定资金，奖励项目所在地政府。

三、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定期梳理 2022 年待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确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接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对省级预算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后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

四、严格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杜绝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支出。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规范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项目绩效管理。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结合预算编制，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面编制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预算执行，对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结合预算监督和决算，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落实评估评价结果应用。

六、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专项债发行和使用，上半年完成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争取三季度完成全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重点支持提前开工建设、发行后能够立即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

七、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送的重点项目问题交办单，本单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办理意见，并持续跟踪推进。

针对以上措施，我们郑重承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省财政厅

2022 年 月 日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土地要素保障 工作责任状（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打响有效投资攻坚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以下重大项目建设土地要素保障措施：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为主要目标，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履职尽责，积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二、积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项目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论证等工作，持续做好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拓展延伸“星期六”土地要素会商机制，依法高效推进重大项目用地审批。

三、对于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力争更多申请国家直接配置用地计划指标。

四、对未能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用地，指导各地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重点保障，对保障不足部分，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通过省级统筹调剂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

五、指导各县（市、区）优先使用本级现有补充耕地指标保障区域内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县级不能保障的，由设区市在市域范围内调剂解决；仍不能保障的，通过省级统筹调剂保障。

六、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送的重点项目问题交办单，本单位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办理意见，并持续跟踪推进。

针对以上措施，我们郑重承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 月 日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工作责任状（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打响有效投资攻坚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省生态环境厅对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以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为主要目标，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在确保全省完成减排目标的前提下，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二、全力拓展存量挖潜空间，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对各市指导，通过开展精细化管理、产业升级和污染治理等，多渠道挖掘各市自身减排潜力，为新建项目腾退出尽可能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在确认重大项目所在市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仍存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缺口部分，由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协调解决。

四、优化减排考核方式，重大项目从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量不在市级“十四五”期间减排目标考核中扣减。

五、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送的重点项目问题交办单，本单位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办理意见，并持续跟踪推进。

针对以上措施，我们郑重承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 月 日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 工作责任状（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打响有效投资攻坚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以下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措施：

一、“十四五”期间有用能增量空间的市，保障新上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的非“两高”项目用能指标。

“十四五”期间没有用能增量空间的市，保障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

二、支持各类项目通过能耗置换解决用能指标。保障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用能指标。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三、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四、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腾出的用能空间用于企业发展或由所在市统筹使用。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五、对照国家能耗指标单列规定，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能耗指标国家单列。

六、对符合各市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工程，并以整体项目同步实施的，合并进行能效评价。

七、提前跟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项目能评基础工作的相关服务，并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办理能评手续。对各市能耗强度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发布预警提示。

八、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向，学习借鉴兄弟省市有效做法，结合实际，及时优化调整能耗要素保障措施。

九、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送的重点项目问题交办单，本单位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办理意见，并持续跟踪推进。

针对以上措施，我们郑重承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 月 日

全省重大项目建设金融要素保障 工作责任状（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打响有效投资攻坚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以下重大项目建设金融要素保障工作措施：

一、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以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为主要目标，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在完成双碳任务的前提下，持续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二、凡纳入省重点项目的有关项目和企业，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推动金融机构与重点项目对接。

三、利用省中小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在线发布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各批次省重点项目，确保金融机构第一时间获取项目信息。

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的金融保障，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牵头的有关资金保障措施协同起来，协同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五、会同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等，引导全省各业态金融机构，发挥投贷债租证保担综合金融服务优

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最大化满足重大项目融资需求。

六、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送的重点项目问题交办单，本单位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办理意见，并持续跟踪推进。

针对以上措施，我们郑重承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年 月 日